

#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文件

武人社险中心〔2017〕24号

---

## 关于武汉市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社保处、东湖分局，各新城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本市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操作办法通知如下：

### 一、本市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

#### （一）范围及对象

本市统筹范围内的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在1996年1月1日前招录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历史客观因素应保而未保，按规定办理从被批准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手续的。

## （二）提交资料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见附件 1）；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人事档案》（其中：《人事档案》无资料记载的年份还须提交对应年份的职工实发工资的财务凭证、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财务章）；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人事档案》无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还须提交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其中改制协议解除人员，还须提交改制协议书和安置补偿协议书）；

4、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承诺书》（见附件 2）。

## （三）经办流程

1、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不存在的由主管部门，下同）携带上述资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手续；

2、社保经办机构稽核部门审核相关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职工身份及工龄认定、劳动关系存续、补缴起止时间确定等业务。对于符合补缴条件的，应向用人单位及职工出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见附件 3），并在对应栏目填写补缴起止时间等信息，同时将相关资料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转登记部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业务。对于不符合补缴条件及《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 号）中规定“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若干情形”和“不予受理的若干情形”的，应

向用人单位及职工出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并在对应栏目填写不同意办理补缴手续的审核确定意见，明确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3、社保经办机构登记部门在收到稽核部门出具的相关资料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业务，核定其应补缴的积累额金额，并将应补缴的积累额金额纳入单位次月应收帐一并征收；

4、业务办结后，所有相关业务资料备档留存。

#### （四）经办要求

1、本市统筹范围内的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在1996年1月1日前招录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应按规定从被批准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的基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社平工资确定，比例统一按照3%确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时不征收滞纳金。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起始时间不得早于1986年10月。如职工依法依规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之日早于1995年12月31日，其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截止时间为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跨统筹地区转移至本市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的规定，转入地根据转出地提供的缴费时间

记录，结合档案记载将相应年度计为视同缴费年限。

2、因各种原因参保单位不愿将应补缴的数额纳入单位次月应收帐一并征收的，社保经办机构也可为其办理实时缴费业务。

3、《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中规定“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若干情形”和“不予受理的若干情形”中的涉及本业务的几类具体情况按如下意见经办：

（1）“已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情形包括已办理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手续（含按照我市未参保集体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原“五七工”、“家属工”养老保险政策参保且已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和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手续的情况。

（2）属于本业务经办范围，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没有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可按照本流程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手续。

（3）申请人原单位和主管部门都不存在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先行受理并审核相关资料，报辖区信访积案包办单位核实后向市人社行政部门报告，市人社行政部门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办理。

## **二、用人单位应保未保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 **（一）范围及对象**

1、本市统筹范围内的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办理了正式招工录用手续，具有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因历史客观因素应保未保的职工；

2、本市统筹范围内自 199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用人单位建立或事实上形成了劳动关系，因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应保未保的职工。

## （二）提交资料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人事档案》（其中：《人事档案》无资料记载的年份还须提交对应年份的职工实发工资的财务凭证、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财务章）；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人事档案》无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还须提交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其中改制协议解除人员，还须提交改制协议书和安置补偿协议书）；

4、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三）经办流程

1、用人单位携带上述资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手续；

2、社保经办机构稽核部门审核相关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职工身份及工龄认定、劳动关系存续、补缴起止时间确定、缴费工资基数稽核等业务。对于符合补缴条件的，应向用人单位及职工出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并在对应栏目填写补缴起止时间、缴费工资等信息，同时将相关资料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转登记部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对于不符合补缴条件及《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中规定“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若干情形”和“不予受理的若干情形”的，应向用人单位及职工出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并在对应栏目填写不同意办理补缴手续的审核确定意见，明确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3、社保经办机构登记部门在收到稽核部门出具的相关资料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核定其应补缴的金额（包含滞纳金），并将应补缴的金额（包含滞纳金）纳入单位次月应收帐一并征收；

4、业务办结后，所有相关业务资料备档留存。

#### （四）经办要求

1、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于各种客观原因，用人单位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时，已超过职工用工之日的当月，其中：超过月数在当前时间3个月及以内的，按照该职工在该单位应参保的全部险种进行核定补缴，补缴时不征收滞纳金；超过月数在当前时间3个月以上的，仅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手续，其他险种的补缴申请暂不受理，特殊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市人社行政部门报告，市人社行政部门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办理。

2、社保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应保未保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时，应据实核定职工工资数额，并按照本市历年企业职工

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确定其补缴基数，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按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补缴起始时间不得早于 1996 年 1 月。

3、按照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规定，用人单位及职工在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均应补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利息，加收的个人账户利息并入参保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用人单位及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人账户利息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及职工按规定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加征滞纳金后，在计算补缴期间的实际缴费指数时，应以本市对应年度历年社平工资或岗平工资为基数计算确定。

4、社保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应保未保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时，对补缴数额按日加征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由用人单位承担，加征的滞纳金总额超过补缴数额 1 倍的，按照不超过补缴数额征收。其中：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数额，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加征滞纳金；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数额，从应缴而未缴之日起开始加征滞纳金。滞纳金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此项业务上月的最后一天。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补缴利息不征收滞纳金。

5、对于在本市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办理了正式招工录用手续且具有连续工龄的人员，凡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

费；凡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从参加工作之日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的截止时间为依法依规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之日。对于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连续工龄，在按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

6、因各种原因参保单位不愿将应补缴的数额纳入单位次月应收帐一并征收的，社保经办机构也可为其办理实时缴费业务。

7、《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中规定“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若干情形”和“不予受理的若干情形”中的涉及本业务的几类具体情况按如下意见经办：

（1）“已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情形包括已办理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手续（含按照我市未参保集体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原“五七工”、“家属工”养老保险政策参保且已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和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手续的情况。

（2）属于本业务经办范围第一类情况，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没有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可按照本流程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手续。属于本业务经办范围第二类情况，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予受理，但对于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定存在劳动关系的，社保经办机构可依据裁判文书按规定受理补缴申请。

（3）申请人原单位和主管部门都不存在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先行受理并审核相关资料，报辖区信访积案包办单位核实后向市

人社行政部门报告，市人社行政部门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办理。

### 三、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案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 （一）范围及对象

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判定存在劳动关系、因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应保未保的职工。

#### （二）提交资料

-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
-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或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书或人民法院判决书，及其相关送达证明；
- 4、职工实发工资的财务凭证和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财务章）；
- 5、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三）经办流程

1、用人单位或职工携带相关资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涉及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案件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

2、社保经办机构稽核部门审核相关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职工身份及工龄认定、劳动关系存续、补缴起止时间确定、缴费工资基数稽核等业务。对于符合补缴条件的，应向用人单位及职工出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并在对应栏目填写补缴起止时间、缴费工资等信息，同时将相关资料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转登记部门办理基本养老

保险补缴业务。对于不符合补缴条件及《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中规定“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若干情形”和“不予受理的若干情形”的，应向用人单位及职工出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并在对应栏目填写不同意办理补缴手续的审核确定意见，明确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3、社保经办机构登记部门在收到稽核部门出具的相关资料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核定其应补缴金额（包含滞纳金），并将应补缴的金额（包含滞纳金）纳入单位次月应收帐一并征收；

4、业务办结后，所有相关业务资料备档留存。

#### （四）经办要求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劳动法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在办理涉及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案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时，除基本养老保险可以追溯补缴以外，其他险种均不予追溯补缴，参保人无法享受相关待遇而发生争议赔偿的，由人民法院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

2、社保经办机构在办理涉及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案件职

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时，应按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判定的劳动关系存续期核定其基本养老保险补缴起止时间；应据实核定职工工资数额，并按照本市历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确定其补缴基数。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按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按照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规定，用人单位及职工在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均应补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利息，加收的个人账户利息并入参保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用人单位及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人账户利息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及职工按规定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加征滞纳金后，在计算补缴期间的实际缴费指数时，应以本市对应年度历年社平工资或岗平工资为基数计算确定。

4、社保经办机构在办理涉及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案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时，对补缴数额按日加征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由用人单位承担，加征的滞纳金总额超过补缴数额1倍的，按照不超过补缴数额征收。其中：对于2011年7月1日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数额，从2011年7月1日起开始加征滞纳金；对于2011年7月1日以后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数额，从应缴而未缴之日起开始加征滞纳金。滞纳金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此项业务上月的最后一天。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补缴利息和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不征收滞纳金。

5、因各种原因参保单位不愿将应补缴的数额纳入单位次月应收帐一并征收的，社保经办机构也可为其办理实时缴费业务。

6、对于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定存在劳动关系且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社保经办机构可依据裁判文书按规定受理补缴申请。

#### **四、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 **（一）范围及对象**

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实施前，从原机关事业单位流动进入企业就职或从原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后从事个体灵活就业的人员。根据本人意愿，由本人及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申请，报经市人社局养老处审核同意，可补缴其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二）提交资料**

1、《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批表》  
(见附件4)；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经办流程**

1、参保单位或职工携带相关资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

2、社保经办机构登记部门审核相关资料，严格按照《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批表》的审批结果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核定其应补缴金额（包含滞纳金），并将应

补缴的金额（包含滞纳金）纳入单位次月应收帐一并征收；

3、业务办结后，所有相关业务资料备档留存。

#### （四）经办要求

1、社保经办机构为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时，应严格按照《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批表》的审批结果进行办理。

2、按照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规定，用人单位及职工在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均应补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利息，加收的个人账户利息并入参保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用人单位及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人账户利息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及职工按规定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加征滞纳金后，在计算补缴期间的实际缴费指数时，应以本市对应年度历年社平工资或岗平工资为基数计算确定。

3、社保经办机构为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手续时，对补缴数额按日加征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由用人单位承担，加征的滞纳金总额超过补缴数额1倍的，按照不超过补缴数额征收。其中：对于2011年7月1日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数额，从2011年7月1日起开始加征滞纳金；对于2011年7月1日以后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数额，从应缴而未缴之日起开始加征滞纳金。滞纳金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此项业务上月的最后一天。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补缴利息不征收滞纳金。

4、申请办理补缴其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员，补缴后不再执行《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第一条“关于养老保险关系处理一次性补贴的规定”。

5、对于上述范围内，未申请办理补缴其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连续工龄及相关待遇，按照《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规定执行。《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的通知》（武人社规〔2014〕1号）中“关于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际缴费年限及视同缴费年限的处理”规定不再执行。

## **五、调整单位参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

### **（一）范围及对象**

参保单位申报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与实际不符或有误的，参保单位或职工可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调整单位参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

### **（二）提交资料**

-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
-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职工实发工资的财务凭证和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财务章）。

### **（三）经办流程**

1、参保单位或职工携带相关资料，到用人单位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调整单位参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业务；

2、社保经办机构稽核部门审核相关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工资调整起止时间确定、缴费工资基数稽核等业务。对于符合补缴条件的，应向用人单位及职工出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并在对应栏目填写调整起止时间、缴费工资等信息，同时将相关资料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转登记部门办理调整单位参保期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业务。对于不符合补缴条件及《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中规定“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若干情形”和“不予受理的若干情形”的，应向用人单位及职工出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并在对应栏目填写不同意办理调整单位参保期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业务的审核确定意见，明确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3、社保经办机构登记部门在收到稽核部门出具的相关资料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调整单位参保期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业务，核定其应缴纳（或退款）的金额（包含滞纳金），并将应缴纳（或退款）的金额（包含滞纳金）纳入单位次月应收帐一并征收（或扣减）；

4、业务办结后，所有相关业务资料备档留存。

#### （四）经办要求

1、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调整单位参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业务时，应按重新核定的缴费工资同步调整此期间其他参保险种的缴费工资，但暂只对基本养老保险征收滞纳金。缴费工资调整业务不得超过2年的追溯期，2年追溯期是指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调整缴费工资业务时向前推24个月（含当月）。

2、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调整单位参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业务时，存在缴费基数上调或下调两种情况。对于缴费基数上调的，应补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利息，加收的个人账户利息并入参保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同时，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数额从应缴而未缴之日起，按日加征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由用人单位承担，加征的滞纳金总额超过补缴数额1倍的，按照不超过补缴数额征收。滞纳金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此项业务上月的最后一天，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补缴利息不征收滞纳金；对于缴费基数下调的，核定其退款金额，退款金额通过单位次月应收账进行抵扣。

3、因各种原因参保单位不愿将应补缴的数额纳入单位次月应收帐一并征收的，社保经办机构也可为其办理实时缴费业务。

4、《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中规定“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若干情形”和“不予受理的若干情形”中的涉及本业务的几类具体情况按如下意见经办：

（1）“已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情形包括已办理领取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手续（含按照我市未参保集体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原“五七工”、“家属工”养老保险政策参保且已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和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手续的情况。

（2）职工调整缴费基数申请超过2年以上追溯期限的，不予受理。经人民法院判决的，社保经办机构可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结论执行。

5、参保单位申报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与实际不符或有误，需调整单位参保期间其他险种缴费工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 **六、灵活就业窗口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补缴**

### **（一）范围及对象**

在本市灵活就业窗口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因各种原因导致灵活就业窗口基本养老保险存在中断缴费的参保人员。

### **（二）提交资料**

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经办流程**

1、在本市灵活就业窗口存在基本养老保险中断缴费的参保人员，可通过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按《武汉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工作手册》相关操作流程，自行办理灵活就业窗口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补缴手续；也可携带相关资料到街道（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灵活就业窗口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补缴业务；

2、参保人员携带相关资料到街道（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灵活就业窗口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补缴业务的，街道（社区）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经办人员录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补缴时间段和缴费档次，通过系统核算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补缴金额（包含积累额），并告知其应在当月 22 日前将应补缴的金额（包含积累额）存入社保缴费存折中，由邮储银行统一划扣；

3、业务办结后，所有相关业务资料备档留存。

#### （四）经办要求

1、首次在本市灵活就业窗口参保或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不得通过向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不得通过违规补缴而取得按月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首次在本市灵活就业窗口参保或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包括以下情况：一是由本市用人单位参保转入本市灵活就业窗口首次参保缴费的；二是原具有本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职工身份及连续工龄的人员（含劳动合同制工人）在本市灵活就业窗口首次参保缴费的；三是跨统筹地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灵活就业窗口首次参保缴费的；四是原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自谋职业在本市灵活就业窗口首次参保缴费的；五是原复员退伍军人及自主选择业军转干部自谋职业在本市灵活就业窗口首次参保缴费的。

2、首次在本市灵活就业窗口参保或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时间，按照参保人员在本市灵活就业窗口首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确定。参保人员在本市灵活就业窗口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的起始时间不得早于 2004 年 7 月 1 日。

3、对于申请补缴本市灵活就业窗口中断期间基本养老保险费

的,由参保人员在本市历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确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缴费比例统一按照 20% 确定。

4、按照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规定,对于申请补缴本市灵活就业窗口中断期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补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利息,个人账户利息由个人承担,加收的个人账户利息并入参保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5、申请补缴本市灵活就业窗口中断期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对补缴数额按日加征万分之二的积累额,积累额由个人承担,加征的积累额总额超过补缴数额 1 倍的,按照不超过补缴数额征收。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数额,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加征积累额;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数额,从可缴而未缴之日起开始加征积累额。积累额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办理此项业务上月的最后一天。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补缴利息不征收积累额。

6、按规定补缴本市灵活就业窗口中断期间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加征积累额后,在计算补缴期间的实际缴费指数时,应以本市对应年度历年社平工资或岗平工资为基数计算确定。

7、灵活就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未缴费的,须按照本流程规定重新办理灵活就业窗口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补缴手续,并在办理补缴手续时重新核算应缴纳的积累额。

8、因各种原因参保人员不愿将补缴金额（包含积累额）纳入邮储银行统一划扣的，社保经办机构也可为其办理实时缴费手续。

附件：

-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
- 2、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3、《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
- 4、《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批表》

本办法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